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6日和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1月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1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33、2018-034、2018-040、2018-046、2018-056、2018-058、2018-059、2018-062、2018-067、2019-00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89%，购买的最高价为6.10元/股，最低价为6.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86,36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1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801,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21%，购买的最高价为6.68元/股，最低价为5.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4,814,378.9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